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貳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三號

公電
楊總司令樹莊報告遵令結束海軍總部成立海軍編遣區辦事處電
李特派員品仙報告遵令就職並成立特派員辦事處電

部令
工商部公布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令

國民政府令

此次武漢政治分會違法僭權任免官吏稱兵構釁襲擊湖南政府以和平為懷力從寬大除迭令擅自調動之軍隊制止行動撤回原防外僅將地方軍政負責人員免職查辦原冀以主義相感召促首逆諸人之覺悟乃據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有已電稱逆軍於本日拂曉向我英山前方部隊進攻等語是該逆軍等蓄意謀叛逆跡昭彰前據李品仙等自唐山號電稱白崇禧陰主武漢逆謀破壞中央威信强令該軍等撤退開灤襲取平津佔領徐海進逼首都近又查獲李宗仁自上海致廣州黃紹竑等皓電稱醒南參謀長自京回滬奉任公面諭時機緊急蔣某甘冒不韙破壞統一亟須調動大軍加以討伐以伸正義本人一時未便離京已有手令交李副官長澤霖攜同等語希兄等即速計劃動員至盼等語更足證此次逆謀實為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預有共同計劃之叛亂行為查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過去之驕橫跋扈目無法紀私購軍械蓄意弄兵把持軍隊割據地方誣蔑中央反抗政令背叛主義破壞統一迹其種種反革命罪惡證據確鑿該逆等實為國民革命之障礙三民主義之叛徒政府以國家甫告統一人民不堪塗炭一再容忍冀其悔悟前非同循正軌不意中央尊重和平之懷反張該逆等驕悍之氣當此國軍編遣方在進行人民渴望統一和平之際該逆等竟敢主使部隊抗命稱兵分頭發難謀叛黨國任黨國之重任以顛覆黨國借革命之名義以消滅革命若再姑息優容將何以對我全國喁喁望治之民衆與為統一而犧牲之將士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所有附逆軍隊如執迷不悟仍前侵犯仰前方各軍痛加討伐以遏亂萌而彰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廖炎辭職技士梁冠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冠榴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鄭坡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品仙爲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爲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任命陳濟棠爲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著即免職此令

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夏威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李明瑞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

查各總指揮部經明令限於三月十五日取銷前第八路總指揮部所屬兩廣部隊依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之規定概歸中央區直接編遣現値諸事繁興兩廣地方遼遠應專人統率就近執行茲特派陳濟棠爲中央區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中央區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中央編遣區辦事處辦理所有原屬第八路總指揮部現駐廣東之各師旅暫歸特派員陳濟棠節制指揮現駐廣西之各師旅暫歸特派員黃紹竑節制指揮仰即各守範圍互重權責切實奉行除分別委任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定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合再錄案令仰政府即便遵照公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〇號

令外交部

呈請特派廖恩燾為參預古巴總統連任典禮專使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特派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十二師營附潘國駒因傷致廢擬照少校[illegible]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二師一等兵胡金標於十八年在滁縣勦匪中彈身故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一軍八十四團衛生隊隊長曾連勝於龍潭之役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公電

◉楊總司令樹莊報告遵令結束海軍總部成立海軍編遣區辦事處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奉國民政府令飭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銷各編遣區辦事處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各等因遵於三月十五日將海軍總司令部結束並即成立海軍編遣辦事處謹電呈　詧核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叩皓印

◉李特派員品仙報告遵令就職并成立特派員辦事處電

南京蔣主席鈞鑒頃奉國軍編遣委員會馬電任命品仙爲前第四集團軍北平各部隊編遣特派員等因品仙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平敬謹就職并成立第四集團軍北平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猥以菲材謬膺重寄駑駘致遠顚蹶堪虞尚乞時錫訓誨藉作南針不勝懸禱之至李品仙叩有印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一一號

茲制定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十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七條及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上海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一爲標準百分之十五爲合格如溼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攙有他種物質在內者認爲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塡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掣給收條派員扦樣候驗

第六條　檢驗局扦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席包花衣每百擔扦樣四筒每筒約以一磅爲限不及百擔者亦按百擔計算超過百擔者依次遞加

二　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扦樣四筒每筒約以兩磅爲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　扦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扦過樣花之包件由扦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　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如有濫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　扦樣員扦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烘驗員在烘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暫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

復驗以一次爲限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扦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六分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二分商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報局聲明改裝緣由俟調查實在派員監視改裝後再行掉換證書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移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棉花已經工商部在他埠所設商品檢驗局檢驗領有證書者自原證書發給之日起在一個月內欲出上海轉運出口時應向上海檢驗局呈請復檢合格者掉換證書不另收費不合格者仍照章不予出口

復驗時依照第六條之規定減半扦樣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公佈施行以後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期滿業經通告在案七年六月以前舊交通部所發船員證書應卽作廢茲據中國駕駛員總會上海航業公會中國輪機員聯合會先後呈稱船員證書近埠各員已多請領其遠埠及海外各員未能依限請領請再展限各等語到部查該會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應准酌予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等迅速遵章呈部請領勿再遲誤除令行各海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